

关于对泽州县红十字会的审计报告

晋创晖非审[2025]0011号

委托方：泽州县红十字会

山西创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6月13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晋25J72B7EUJ



审计报告

晋创晖非审[2025]0011号

泽州县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泽州县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泽州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泽州县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我们仅对泽州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捐款账户（账号 04920101040005855）进行审计，未对其 2024 年度事业单位报表、会费报表审计。本次审计是为办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其他信息

泽州县红十字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泽州县红十字会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泽州县红十字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泽州县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泽州县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泽州县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泽州县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泽州县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地址：中国 晋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栋昊
编号：4050005000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红
编号：190500080011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泽州县红十字会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29		
货币资金	2	330,145.04	579,396.67	短期借款	30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31		
应收账款	4			应付工资	32		
预付账款	5			应交税金	33		
存货	6		197,600.00	预收账款	34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8			预计负债	36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应付款	37		
流动资产合计	10	330,145.04	776,996.67	其他流动负债	38		
	11			流动负债合计	39		
长期投资：	12				40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负债：	41		
长期债券投资	14			长期借款	42		
长期投资合计	15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6			其他长期负债	44		
减：累计折旧	17			长期负债合计	45		
固定资产净值	18				46		
在建工程	19			委托代理负债：	47		
文物文化资产	20			委托代理负债	48		
固定资产合计	21			负债合计	49		
无形资产：	22				50		
无形资产	23			净资产：	51		
无形资产合计	24			非限定性净资产	52	330,145.04	776,996.67
委托代理资产：	25			限定性资产	53		
委托代理资产	26			净资产合计	54	330,145.04	776,996.67
资产总计	28	330,145.04	776,996.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6	330,145.04	776,996.6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晋雨星

制表人：

晋雨星



业 务 活 动 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泽州县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114.10		6,114.10	512,206.00		512,206.00
会费收入	2				1,000.00		1,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736.84		736.84	645.63		645.63
收入合计	11	6,850.94		6,850.94	513,851.63		513,851.6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67,000.00		67,000.00
其中：经营费用	13						
（二）管理费用	21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67,000.00		67,00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850.94		6,850.94	446,851.63		446,851.6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晋雨星

制表人：

晋雨星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泽州县红十字会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114.10	512,206.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1,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736.84	645.63
现金流入小计	8	6,850.94	513,851.6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67,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197,6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6,850.94	264,6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37	6,850.94	249,251.6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晋雨星

晋雨星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除有特殊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泽州县红十字会位于泽州县金村镇府城街 199 号 2 号楼 131 室,法定代表人:程展展,开办资金:77.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525012440855T,经济来源:全额拨款,宗旨和业务范围:红十字会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中的收入及支出仅包含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也不包含会费收入及支出。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的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将另行向社会公开,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同时也不包含会费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若干问题的解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泽州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执行重要会计政策说明

1.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本单位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3.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



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本单位可变现净值依据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变现所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于某一特定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



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B.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



本单位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单位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9. 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单位属于非营利组织，已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2024 年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会计政策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变更。

六、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166,950.00	163,950.00	3,000.00
银行存款	330,145.04	523,851.63	277,600.00	576,396.67
合 计	330,145.04	690,801.63	441,550.00	579,396.67

（二）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捐赠物资		197,600.00		197,600.00
合 计		197,600.00		197,600.00



(三) 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30,145.04	776,996.67
合 计	330,145.04	776,996.67

(四) 捐赠收入

1. 总体情况

类别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款收入	6,114.10		6,114.10	512,206.00		512,206.00
合计	6,114.10		6,114.10	512,206.00		512,206.00

2. 按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博爱一日捐	6,114.10		6,114.10	503,626.00		503,626.00
一般捐款				8,580.00		8,580.00
合计	6,114.10		6,114.10	512,206.00		512,206.00

(五) 会费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会费收入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六) 其他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收入	736.84		736.84	645.63		645.63



合计	736.84		736.84	645.63		645.63
----	--------	--	--------	--------	--	--------

注：利息收入为当期到账收益，未包含定期存款和部分未赎回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七、常务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薪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总会常务理事会共有常务理事 14 名，均未在本报告范围内领取薪酬。

八、捐赠人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无。

九、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无。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泽州县红十字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25000057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2696658811Y (2-2)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西创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翟栋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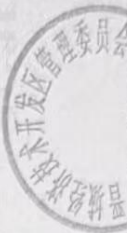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09年10月14日至2039年10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凤台东街2229号万通商业广场B座8楼803-808室

此复印件仅用于晋创晖

非审（2025）001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西创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翟栋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凤台东街2229号
万通商业广场B座8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50008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注[2009]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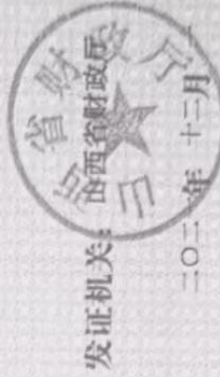
非审(2025)0011号报告使用

此复印件仅用于晋创晖

证书序号：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范林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 山西创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521198810140053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晋创晖

非审(2025)0011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50008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姓名 张瑞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创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581198206092928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晋创晖

非审(2024)0011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50008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y

05月
/m

31日
/d

年 月 日
/y /m /d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x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首页 协会概况 综合信息 法律法规 注册管理 行业监督 培训园地 考试之窗 行业党建 文化建设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x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首页-综合信息-协会公告-正文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4年注册会计师 任职资格检查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7-18

晋会协(2024)59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会协(2008)9号)和《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4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晋会协(2024)38号)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全省注册会计师开展了任职资格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现将年检结果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345家,应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2377人,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2351人。

请社会各界监督,联系电话:0351-5639691。

附件:2024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通过名单^{36cx}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7月18日

【关闭】

Copyright©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版权所有 晋ICP备13007560号
晋公网安备 14010602060640号 违规举报电话:0351-5639353
建议分辨率1024X768, IE6.0以上浏览器, 将获得最佳效果。



晋城市

1、山西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 12 名）

韩飞艳 王永庆 王建平 周广铁 廉密香 张 炜 李国明 王引妮 张丽琼 付纪玲
原丹奇 张 瑾

2、晋城睿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9 名）

郭晋瑞 周国会 郭 亮 李 燕 延二芳 王庆林 秦志华 靳 丽 付亚妮

3、山西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8 名）

赵有生 崔志钢 卢达斌 白卫平 曹秋果 王 素 高洪兴 王春媛

4、山西创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8 名）

翟栋昊 陈兰庆 司海霞 王 微 张瑞红 连 璐 靳国良 侯永霞

5、泽州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 6 名）

吴德华 成雪琴 郭 军 张云霞 李安萍 苗永堂

6、高平永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 6 名）

郭英杰 李永政 温雪林 韩聚国 常世芳 李晓玲

7、晋城华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6 名）

丁志永 牛大虎 连晋芳 赵子伟 明志书 王 晨